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市公司名称: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风袖股份

股票代码:600469.SH 收购人名称: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北省雄安新区启动区企业总部区001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11层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风神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风神股份拥有权益。

上、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

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取内部规则中的比印宗派,或与乙相研究。 四、收购人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集团100%的股权,从 而间接收购中国化工集团下属控股公司橡胶公司持有的风神股份57.37%的股份,符合《上 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裁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 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 理价,设有委托或者

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行	规定,2	本报告书摘要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摘要	指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收购人、中国中化	指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风神股份	指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集团	指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集团	指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橡胶公司	指	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划转	指	收购人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中化集团及中国化工集团 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收购中国化工集团下属控股公司橡胶公司持有 的风神股份419,435,536股股份(占风神股份总股本的67.37%)的交易 事项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报告书摘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人原因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空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综合性化工及相关 经营国务院设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综合性化工及相关 物域和子 植物保护,植物营养,动物营养及其他处地投入品、农业综合服务 化学原料、合成材料、精细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等各类化工产品,石油炼制。加 油站、石化产品合值层物流、石油、天然气、化学矿产助探开发、天然橡胶、杂能、 防腐、电池、建材、约多品、环境保护、节能、新能观的投资和管理。上述领域性 支突物及服务产品的研发、生产、储造、批发、零售、对外图象不合危险。 发实物及服务产品的研发、生产、储造、批发、零售、对外图象不合危险。 优强、保险、基金、则货等非银行金融业务的投资和管理;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 进出口业务、招标、投标业务、工程设计、经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 展览和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依法须绘准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启力 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名称

一)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国中化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中国中化系国有独资公司,中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务院国资

中国中化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依据经国务院国资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国中化的经营范围为:"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综合性化工及相关领域、种子、植物保护、植物营养、动物营养及其他农业投入品、农业综合服务,化学原料、合成材料、精细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等各类化工产 品、石油炼制、加油站、石化产品仓储及物流、石油、天然气、化学矿产勘探开发、天然橡胶、轮胎及橡胶制品、化工设备、塑料与橡胶加工设备、膜设备等机械产品、化学清洗与防腐、电池、建材、纺织品,环境保护、节能、新能源)的投资和管理。上述领域相关实物及服务产品的研发、生产、储运、批发、零售、对外贸易(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地产开发、酒店、物业管理以及 切及、主广、明启、礼及、专告、孙介贞须介古乃应此几子即;房地广开及、铜石、初业旨建以及教育、医疗康养等城市服务产业,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等非银行金融业务的投资和管理,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进出口业务;招标、投标业务;工程设计、经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展览和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中化于2021年5月6日设立,为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而新设,具 备国家授权投资机构资格。本次划转完成后,中国中化业务范围将覆盖生命科学、材料科 学、基础化工、环境科学、橡胶轮胎、机械装备、城市运营、产业金融等八大领域、将成为辐射 领域广、渗透行业上下游、产业链完整的全球最大的综合性化工企业,并将进一步发展成为 以生命科学和材料科学为引领。以基础化工为支撑、以环境科学为保障的世界一流综合性 化工企业。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国中化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情况 中化成立于2021年5月6日。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国中化设立不满三年,暂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为国务院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政府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 五.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的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国中化及其主要负责人(见下述)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 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 六. 收购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 国家或地区的 居留权			
宁高宁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李凡荣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李 庆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王炳华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王俊峰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李引泉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香港	否			
邓志雄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雷典武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杨林	男	总会计师	中国	北京	否			
陈德春	女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阳世昊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钟 韧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张 方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注:根	注:根据《中共中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国务院国资委不再向中国中化派驻							

。 七、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 份5%的情况及持有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被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国中化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系中国中化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中化集团及中国化工集团100% 的股权,从而间接容别成种股份5.3%的股份,为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优化资源配置,切实提高中国在全球能源、化工和农业领域的

创新能力和产业地位,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国资委同意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集团资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中化,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 集团整体划入中国中化。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国中化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风神股份股

1、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21]29号),同意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中化,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集团整体划入中国 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集团联合重组事项已经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

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的批准并已完成境外相关国家或地区的反垄断审查程序,联合 3、基于上述,中国中化于2021年8月30日出具《关于启动联合重组相关程序的说明》

决定自说明出具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集团所属上市公司的收购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批准和决策等法定程

第四节 收购方式

、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中国中化未持有风神股份的股份;中国化工集团通过下属控股公司橡胶公司持有风神股份419,435,536股股份(占风神股份总股本的57.37%)。风神股份的控股 股东为橡胶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收购前,风神股份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国化二萬可有四次司 11 (9%) 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 19和轮胎服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化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中化集团及中国化工集团100%的股权。本 次收购完成后,中国中化通过中国化工集团下属控股公司橡胶公司间接控制风神股份419, 435.536股股份(占风神股份总股本的57.37%)。风神股份的控股股东仍为橡胶公司,实际

本次收购完成后,风神股份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因各种国有资本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中化拉设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中国化工会団有限公司 170% 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 对在轮胎使使有限公司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通知,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中 ,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集团100%的股权无 偿划转至中国中化。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集团成为中国中化的全资子公

三、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关于本次收购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请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节 收购决定 及收购目的"之"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收购涉及中国化工集团下属控股公司橡胶公司持有的 风神股份419,435,536股股份(占风神股份危股本的57.37%),其中250,711,574股为无限 售条件A股普通股,168,723,962股为有限售条件A股普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1月,风神股份向控股股东橡胶公司非公开发行〔168,723,962 股新股,该等 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将于2023年11月13日解除限售。 除前述有限售条件股份外,本次收购涉及的风神股份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国资委同意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 中化,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并将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集团整体划

中代。由国务院国贸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入职责,并将甲代集团和甲国化工集团整体划入中国中化。上述事项导致中国中化间接败购中国化工集团下属控股公司橡胶公司持有的风神股份419,435,536股股份占成神股份总股本约57,37%)。因此,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关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井,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的规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中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关于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请参见本报告书摘要 "第四节 收购方式"之 、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据不工具他里人事坝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已根据《格式准则第16号》的披露要求,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收购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况,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月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量安内各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将中

《本代文正文·刘永琦为代语诗》),通自古圣文文《《文·古诗》,高为代语文文 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 化工集团")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化"), 导致中国中化间接收购中国化工集团下属控股公司持有的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橡胶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1年3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化工集团来函,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中化集团 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经国务院批准,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集团 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经国务院批准,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集团 实施联合重组,新设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新公司,中化集团和中国 化工集团整体划入该新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放露的《关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获得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3)。 2021年8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中化出具的《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启动联合

重组相关程序的说明》,中国中化决定自说明出具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集团所属上市公司的收购程序。 本次收购前,中国中化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中国化工集团通过下属控股公司橡胶公司持

有公司419,435,5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37%)。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橡胶公司,实际 本次收购前,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中国中化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中化集团及中国化工集团100%的股权。本次 收购完成后,中国中化通过中国化工集团下属控股公司橡胶公司间接控制公司419 435 5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37%)。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橡胶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 务院国资委。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所涉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cm)披露的《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 露义务人披露收购报告书以及豁免要约收购等后续工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行规定,本报告书摘要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占备环球

企业类型 统一社会 资产受托管理;进出口业务;形标、IX*vi和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依法须: 未载明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国委院軍有紹介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中国丰化沙皮和展黄任公司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中国中化等国有规资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为中国中化电量中低条国有规资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务院国资委为中国中化电力、建筑的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中国中化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依据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重组方案,收购人将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集团100%的股权。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已,中国中化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亦未设立下属企业。但,收购人业务发展及简要财务情况(一)主营业条为国民资

上市公司名称: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克劳斯

股票代码:600579.SH 收购人名称: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北省雄安新区启动区企业总部区001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11层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二) 放近二年的间娶蚵夯育60d 中国中化成立于2021年5月6日。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国中化设立不满三年,暂无财务数据。 收购人的挖股股东,实际挖制人为国务院囤资委,为国务院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政府机构,根拒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还业园有效产法》和《证业园有效产品曾旨建组行索例》 等法律法规题行出资人职责。 "表述,改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的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藏更签署自、中国中化及其主要负责人(见下述)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 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馀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 收购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八、收购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董事、总经理

杨林 陈德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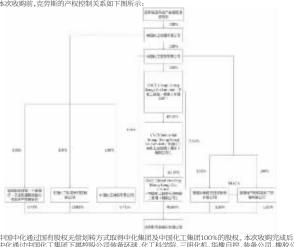
注:根据《中共中央条化党科国家机构改革万条》,国务院国资委个冉问中国中化旅驻监事。 七、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及 持有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国中化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 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机5%以上股权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系中国中化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别转方式取得中化集团及中国化工集团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员劳斯7444%的股份。
为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优化资源配置,切实提高中国在全球能源,化工和农业领域的创新能力和产业地位、然但到务院租赁。国务院国资委同意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集团变施联党。重组、新设中国中化,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集团整体划入中国中化。
二、关来十二个月内的排接肚划
截至本报告书德要答署日,中国中化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克劳斯股份的计划。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21)29号),同意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自和中国中化,由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化,由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系,至代集团和中国化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中化,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国资金、产业、建筑工作,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中化,全营有限分。

第四节 收购方式 **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好有上印公司股好的消除的。 本次收购前,中国中化共特有克劳斯的股份;中国化工集团通过下属羟股公司装备环球、化工科学院、三 明化机、华粮自挖、装备公司、橡胶公司以及参与的安信乾盛资产管理计划合计特有克劳斯646,575,124股股份(占克劳斯启股本的744%)、克劳斯的建聚股安方装备环球、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收购前,克劳斯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中国中化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中化集团及中国化工集团10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中化通过中国化工集团下减据股公司参标环、化工科学院、三明化机、华徽自控、裴备公司、橡胶公司以及参与初安信能能资产管理计划合计间接控制克劳斯546。575、124股股份(占克劳纳高股本的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资金下发的通知,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中化,由国务院国 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集团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中化。本次收购 完成后,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集团成为中国中化的全货子公司。

完成后,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集团成为中国中化的全资子公司。
三、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请参见本根告书摘要"第三节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之"三、本次收购户履行政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请参见本根告书摘要"第三节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之"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四、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载定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收购涉及中国化工集团下属控股公司装备环球、化工科学院、三明化
机、华橡自控、装备公司 橡胶公司以及参与的安信乾虚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的克劳斯-646.575,124股
股份(占克劳斯总股本的794.44%),其中324,716,369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包括装备环球持有的306,685,434股。三明化制持有的9502,088股、维集自接体有约036,472股,均对等股东参与上市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限售股份,锁定期42个月,预计2022年10月23日解除职售。此外,基于重大资
产重组业绩承诺销购应的调整,且基于控股股东装备环球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潜力的信心和对上市公司
发行股份的认可,2021年7月7日、接备环球所对其所持上市公司全部股份的前定期相应用行延长 锁定期届满日延长至2023年10月23日。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收购人免于发出更约的事项及理由

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国资委同意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中化,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超行出资人职责,并将中化集团新中国化工集团整体划人中国中化。上述事项导级中国中化间线吸刺中国化工组闭下解控股公司装备环线、化工科学院、三明化机、华甸 巨党 慕令公司公及参与的安信乾盛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的克劳斯 546,575,124股股份(占克劳斯总股本的

公司及公室与历史信息。歷史广告建订观古日行有印565寿明50、375、124版股份(日克万州高版本的7444%)。 因此,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关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的规定。 综上所法。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中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关于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请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四节收购方式"之"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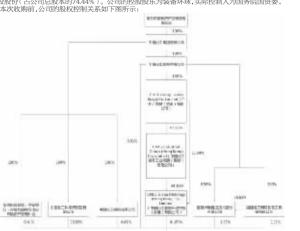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已根据《格式准则第16号》的披露要求,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收购人及被的其他信息。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况,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宁高宁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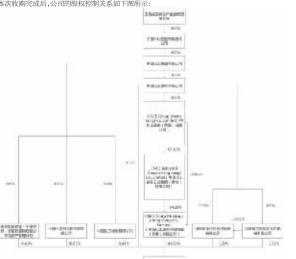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 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权益空动美国多原国有资产监督的基**重要内容提示**●本次权益空动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将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工集团")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中化企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化"),导致中国中化间接收购中国化工集团、方藏公司持有或控制的克劳排场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444%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

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化工装备环珠建版(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环球")作为公司的
控股股东。国务院国院委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化工集团来通,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与中
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经国务院批准,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由国务
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新公司,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集团整体划人该新公司。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在上海近奔交易所网站(www.saccomcn)披露的《关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
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实特化部份公告(统局2021年010)。
2021年8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中化出具的《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启动联合重组和开公司
的收购程序。
— 本次收购的 中国中化未转和公司的股份,由国中化程度通过下属核股公司类各环境,由国化工程分
本次收购的。



注:中国化工集团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安信乾盛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0.41%股份。中国中化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中化集团及中国化工集团10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中化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中化集团及中国化工集团100%的股权、非像自然、禁备公司、橡胶公司、以及参与的安信乾盛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控制公司546,575,12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4.44%)。公司的轻股股东均匀缘备环来,实际控制人切为国务院国资金、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经制关系处下图所示。



注:中国化工集团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安信乾盛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0.41%股份。 二、所涉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空动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克 劳斯玛非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确要》。上述股东权益空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收购报告书 以及豁免更约收购等后续工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超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言于及被舍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